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406,809,634 (67.53%)	195,608,000 (32.47%)	602,417,634
2. 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406,809,634 (67.53%)	195,608,000 (32.47%)	602,417,634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所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3,881,194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司曉東女士、施建東先生及何佩佩女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司曉東女士、施建東先生及何佩佩女士)，合共持有1,119,600,472股股份(並不包括認購人對其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且無法確定其是否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150,000,000股貸出股份)或1,269,600,47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7%及約35.23%。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貸出股份之持有人為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另行參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2,484,280,72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93%。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貸出股份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認購事項及完成之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且達成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乃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60個曆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認購人將於1,948,400,938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司曉東女士、施建東先生及何佩佩女士）將於1,969,600,47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及45.76%。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